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關連交易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董事宣佈，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訂立之建築合約，本公司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8.6%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匯暉已委聘華潤營造為總承建商，負責該物業（見以下釋義）上層結構之建築工程，代價為97,912,000港元。

華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權益，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華潤營造為華潤集團之聯繫人，故亦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築合約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參考建築合約及過去十二個月內與華潤營造訂立之其他建築合約項下應付總代價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建築合約屬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

建築合約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i) 匯暉，本公司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兼該物業業主

(ii) 華潤營造，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建築服務

主要條款：根據建築合約，華潤營造負責進行（當中包括）該物業上層結構之建築工程。該物業為將建於香港九龍彌敦道233至239號樓高十二層之商業樓宇。

代價：97,912,000港元，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項目建築師將就所履行工作量向華潤營造按月發出證書。匯暉將自華潤營造出示該等證書起計28日內向其付款。華潤營造應佔10%保證金額將加以保留，上限為2,511,000港元。該筆保留金額當中，其中一部分將於建築工程完成起計28日內發放，而確切金額將由建築師釐定。餘款將於下列情況下，最後發生的日期發放：自12個月工程保養期屆滿起計28日內；或修補工作完成；或建築師批准所有規定由華潤營造或分承建商提交之特別擔保及保證。

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完成。倘建築工程提早竣工，華潤營造將按日獲發花紅33,300港元，上限為1,500,000港元。另一方面，倘華潤營造未能按時完成建築工程，須按日向匯暉支付24,000港元算定及確定賠償。華潤營造另須就其妥為進行建築合約項下建築工程，向匯暉提供為數10,181,000港元並由認可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履約保證債券。

投標程序：華潤營造及三家其他獨立公司獲邀就建築工程投標。彼等由匯暉及項目建築師共同按照其聲譽及過往工作經驗等因素甄選。三份投標價最低之標書經由匯暉委任，且與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係之獨立項目建築師及工料測量師詳細審閱。根據建築師及工料測量師編製之投標報告及彼等之推薦意見，華潤營造獲選為項目總承建商，原因為除該公司的投標價97,912,000港元為最低外，其過往工程經驗被視為技術成熟，且有能力在擬定竣工時間表內完成工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及李家祥博士）認為，建築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建築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分銷業務。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包括零售、飲料、食品加工及分銷、紡織、石油及化學品分銷、物業及其他投資。

一般資料

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權益，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華潤營造為華潤集團之聯繫人，故亦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築合約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參考建築合約及過去十二個月內與華潤營造訂立之其他建築合約項下應付總代價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建築合約屬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華潤營造」	指	華潤營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擁有約99.6%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建築合約」	指	匯暉與華潤營造就該物業上層結構的建築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的建築合約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233至239號一幢樓高十二層的商業樓宇
「匯暉」	指	匯暉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8.6%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為該物業的業主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喬世波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閻颺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劉百成先生及鄺文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及謝勝喜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及鄭慕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